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和投资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春和
刘淑君
崔洪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